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黄陂区2022年1-11月水环境质量的简报

一、河流水质情况

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“红黄旗”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》（武环委办[2022]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省、市区环境监测数据，全区3条主要河流（滠水、长江、府河）的6个水质监测断面（滠水河口北门港、滠水滠口、滠水长轩岭、滠水黄陂城关、长江窑头、府河岱山大桥），达到水体功能类别II类标准的断面有2个，水质类别III类有3个，水质类别IV类有1个，河流（断面）水质评价结果见表1。

表1　2022年1-11月河流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	水质目标	水质现状	达标情况	与2021年1-11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	滠口断面采测分离（1-11月）mg/L
滠水	滠水河口（北门港）	III	II	达标	变好	无	
	滠水滠口	III	III	达标	变差	无	1月：氨氮0.89、COD15； 2月：氨氮0.22、COD-1； 3月：氨氮0.52、COD-1； 4月：氨氮0.47、COD12； 5月：氨氮0.2、COD-1； 6月：氨氮0.41、COD12.3； 7月：氨氮0.41、COD12.3； 8月：氨氮0.89、COD-1； 9月：氨氮0.97、COD-1； 10月：氨氮0.6、COD23； 11月：氨氮0.66、COD9.5； 1-11月份平均值：氨氮0.57、COD14，达到III类。
	滠水长轩岭	III	II	达标	稳定	无	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	水质目标	水质现状	达标情况	与2021年1-11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	滠口断面采测分离（1-11月）mg/L
	黄陂城关	III	III	达标	变差	无	
长江	窑头	II	III	不达标	变差	总磷（0.17）	
府河	岱山大桥	IV	IV	达标	变差	无	

与2021年1-11月相比，滠水滠口、滠水黄陂城关、长江窑头、岱山大桥4个监测断面水质变差，滠水河口（北门港）1个监测断面水质变好，滠水长轩岭1个断面水质保持稳定。

二、重点湖泊水质情况

2022年1-11月，我区开展了对12个重点湖泊的水质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水质类别为II类的有0个；水质类别为III类的有2个，占16.7%；水质类别为IV类的有8个，占66.6%；水质类别为V类的有2个，占16.7%；水质类别为劣V类的有0个，占0%。

与2021年1-11月相比，12个湖泊水质保持稳定。

表2　2022年1-11月重点湖泊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序号	湖泊名称	水质目标	1-11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2021年1-11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1	后湖	IV类/III类（2023/2025）	IV	达标	稳定	无
2	马家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3	麦家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4	盘龙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5	任凯湖	IV	IV	达标	稳定	无
6	什子湖	IV	V	不达标	稳定	总磷(0.13)

序号	湖泊名称	水质目标	1-11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2021年1-11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7	胜家海	Ⅳ	Ⅳ	达标	稳定	无
8	汤仁湖	Ⅳ	Ⅴ	不达标	稳定	总磷(0.4)
9	童家湖	Ⅲ	Ⅲ	达标	稳定	无
10	姚子海	Ⅲ	Ⅲ	达标	稳定	无
11	长湖	Ⅳ	Ⅳ	达标	稳定	无
12	武湖	Ⅲ	Ⅳ	不达标	稳定	总磷(0.96)

三、非重点湖泊水质情况

2022年2-10月，我区开展了对9个非重点湖泊的水质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，水质类别为Ⅱ类的有0个；水质类别为Ⅲ类的有0个；水质类别为Ⅳ类的有7个；水质类别为Ⅴ类的有2个；水质类别为劣Ⅴ类的有0个。

与2021年2-10月相比，安汊湖1个湖泊水质变好，张斗湖1个湖泊水质变差，其它7个非重点湖泊水质保持稳定。

表3　2022年2-10月非重点湖泊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序号	非重点湖泊名称	水质目标	2-10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2021年2-10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1	安汊湖	Ⅳ	Ⅳ	达标	变好	无
2	汤湖	Ⅳ	Ⅴ	不达标	稳定	总磷(0.32)
3	李家大湖	Ⅳ	Ⅳ	达标	稳定	无
4	西赛湖	Ⅳ	Ⅳ	达标	稳定	无
5	项家汉	Ⅳ	Ⅴ	不达标	稳定	总磷(0.18)
6	小菜湖	Ⅳ	Ⅳ	达标	稳定	无

序号	非重点湖泊名称	水质目标	2-10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2021年2-10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7	新澈湖	Ⅳ	Ⅳ	达标	稳定	无
8	张斗湖	Ⅳ	Ⅳ	达标	变差	无
9	金潭湖	Ⅳ	Ⅳ	达标	稳定	无

四、大型和中型水库水质情况

2022年1-11月，区环境监测站对6座大中型水库，共6个监测点位开展了水质监测（夏家寺水库1个监测点位为省控监测对象）。根据国家环保部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）对水库的监测结果进行水质评价。2022年1-11月黄陂区大、中型水库的水质状况见表3，水库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

与2021年1-11月相比，7座大中型水库水质保持稳定。

表4 2022年1-11月大中型水库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序号	水库名称	水质目标	1-11月水质	达标情况	与2021年1-11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1	夏家寺水库	Ⅱ	Ⅱ	达标	稳定	无
2	梅店水库	Ⅱ	Ⅱ	达标	稳定	无
3	泥河水库	Ⅱ	Ⅱ	达标	稳定	无
4	院基寺水库	Ⅱ	Ⅱ	达标	稳定	无
5	巴山水库	Ⅱ	Ⅱ	达标	稳定	无
6	矿山水库	Ⅱ	Ⅱ	达标	稳定	无
7	三姑井水库	Ⅲ	Ⅲ	达标	稳定	无

五、饮用水源水质情况

表5 2022年1-11月饮用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

水源地名称	水厂名称	功能类别	水质现状	达标情况	与2021年1-11月相比水质变化	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
滠水	前川水厂	Ⅲ	Ⅲ	达标	稳定	无
长江	武湖水厂	Ⅲ	Ⅲ	达标	稳定	无

六、重点流域或水域水质优良比例：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。

对黄陂区2022年1-11月重点流域或水域水质情况进行分析表明，全区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水体有：夏家寺水库、梅店水库、泥河水库、院基寺水库、巴山水库、矿山水库、三姑井水库、童家湖、姚子海、滠水河口（北门港）、滠水滠口、滠水黄陂城关、滠水长轩岭、长江窑头，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水体比例为41.2%，其中滠水河口（北门港）、滠水长轩岭、夏家寺水库、梅店水库、泥河水库、院基寺水库、巴山水库、矿山水库达到Ⅱ类水质标准。

本期没有劣Ⅴ类水体。

抄报：何建文书记、张劲区长、胡艺副书记、张军书记、陈春晖副区长、彭斌祥副区长

抄送：区委办信息科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河湖长办

黄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3年1月4日印发